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仙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仙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仙明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跃岭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000,000	1.95%
合 计	5,000,000	1.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仙明	合计持有股份	31,518,800	12.31%	26,518,800	1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9,700	3.08%	2,879,700	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39,100	9.23%	23,639,100	9.23%
林岱福	合计持有股份	24,320,000	9.50%	24,320,000	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0,000	2.38%	6,080,000	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40,000	7.13%	18,240,000	7.13%
林万青	合计持有股份	21,820,000	8.52%	21,820,000	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20,000	8.52%	21,820,000	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申茂	合计持有股份	19,320,320	7.55%	19,320,320	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0,320	7.55%	19,320,320	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 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160,000	4.75%	12,160,000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000	1.19%	3,040,000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0,000	3.56%	9,120,000	3.56%
林 斌	合计持有股份	12,160,000	4.75%	12,160,000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000	1.19%	3,040,000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0,000	3.56%	9,120,000	3.56%
合计持有股份		121,299,120	47.38%	116,299,120	4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80,020	23.90%	56,180,020	2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19,100	23.48%	60,119,100	23.48%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林仙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3,237,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38,935.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9元人民币,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规部

联系电话:010-64398086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为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1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开通	开通
2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开通	开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2021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根据实际需要, 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95519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9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 于2021年7月1日、7月2日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509,648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根据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黄淑梅通过竞买号F6284于2021年6月19日在长沙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4,464,500.00元(叁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买受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公司尚无法确认,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 (延时除外) 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 (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5、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仓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7,564,797.32元,同比下降37.5%;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60.2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4、临2021-006和临2021-012号公告)。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118,268,950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都投资”)因资金安排需要,与其参股子公司杭州信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辰置业”)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8,268,950元。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为颂都投资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18,268,950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公司持股比例
杭州颂都	2013-11-07	91330104082125877G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总资产62406.958万元,总负债41224.945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02万元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	担保对象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宋都集团	杭州颂都	118,268,950元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6.4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6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方正中期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5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41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91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792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方正中期	www.founderfu.com	4008802277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可转债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基金)

基金代码: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7月2日日终, 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截至2021年7月2日日终,已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1年7月5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尹晓红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招商增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和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尹晓红,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暂停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尹晓红休产假期间,本公司决定,其参与管理的招商增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姚飞军继续管理, 参与管理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和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姚爽继续管理。上述基金代为管理时间均为2021年7月5日到2021年9月30日。姚飞军、姚爽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02	0099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1年7月5日起恢复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混合A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47	0092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1年7月5日起恢复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金公司为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军工,扩位简称:军工ETF易方达,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56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21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5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75;C类基金